彰化縣私立文興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| | 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 (組織免填) | |  | |
| 代理人 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|  | |
| 申訴書送達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撤回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 | | | | |
|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 第9條 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| | | | | | |
| 撤回人  簽章 |  | | | 代理人  簽章 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  (收件單位戳章) | | | 收件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
（雙方複印留存）**彰化縣私立文興中學選定代表人聲明書**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5項規定「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」本案選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共\_\_\_\_\_\_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人姓名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居所或住所 | 聯絡電話 | 簽 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訴人姓名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居所或住所 | 聯絡電話 | 簽 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請自行增刪表格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彰化縣私立文興中學學生申訴委任書**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委任受任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

□申訴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

□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□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□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委 任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